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粮调〔2017〕129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储备粮代储 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局、财政局（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以及《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省粮食局、财政厅决定开展 2017 年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初次申请或补充申请的内资企业。

(二) 2014 年取得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粤粮监〔2014〕102 号文公布的企业)需要延续申请的。

二、申报要求

(一) 网上申报。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新申请和延续申请均要进入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网上申请具体操作见附件 1)。

(二) 材料要求。企业申报纸质材料按《规范》要求,1 式 2 份报同级粮食、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各地粮食、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初审工作,严格把关,确保企业申报情况全面、真实、准确。

(三) 时限要求。申请企业应在 7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间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申报,此期限之外的申请不予受理。同一企业不可重复申报,以免错误。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粮食部门以及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于 7 月 31 日前统一将辖区内申请企业纸质材料送达省粮食局(调控财会处)。

- 附件: 1. 网上申请办理指引
2.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申请表
3.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延续申请表



(联系人: 朱健, 电话: 020-83567710)

附件 1:

网上申请办理指引

一、办事窗口指引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www.gdbs.gov.cn> → 省直窗口 → 省发展改革委 → 粮食资格认定 →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新申请或延续） → 表格下载 → 在线申办。

二、有关要求

1.网上申请提交材料要求。申请企业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请填报资料时，初次申请的企业只需上传《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申请表》（附件 2）的扫描件，延续申请的企业只需上传《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延续申请表》（附件 3）的扫描件，其他相关材料以纸质形式上报。

2.纸质材料要求。申请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准备纸质材料 1 式 2 份上报，材料格式和内容详见附件 2 及附件 3。

3.时限要求。申请企业应在 7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间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申报，此期限之外的申请不予受理。同一家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申请表

申请企业: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表 1

申请资料目录

申请企业（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库区情况表、仓房情况表、检化验条件情况表、仓房改造内容说明表、各级部门审批意见表；（含表 1、2、3、4-1、4-2、5、6、7）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拥有该仓库的其他证明；

五、企业自行编制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国有粮食企业按规定重组不到两年的，可提供重组后的财务报表）；

六、仓库平面图和分仓堆位平面图；

七、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承诺：

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工作规范》，我单位自愿从事省级储备粮代储业务，现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并对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非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邮编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电话	传真	隶属关系	
经营性质	仓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验员	有从业资格证明人数
职工总人数	其中：专业保管员		
库区基本情况			
库区名称	有效仓容(吨)	本次申请代储资格仓容(吨)	“一符四无”比例是否达到100%
合计			
近两年财务状况			
上年度	年末资产(元)	年末负债(元)	净利润(元)
	年末资产(元)	年末负债(元)	净利润(元)
		前年	

表 3

库区基本情况表

申请企业（盖章）：

内 容	主 库 区	1 分 库	2 分 库	3 分 库
库区名称				
库区地址				
有无铁路专用线 （距离库区 1 公里内）				
有无水运码头 （距离库区 1 公里内）				
紧邻公路类别				
与紧邻公路距离（公里）				
库区防洪标准是否不低于 50 年一遇				
库区周围 1 公里内是否无污 染源、危险源				
库区是否与居民区进行有 效隔离				
储粮区是否与生活区、加工 区、营业区等严格分开				
有无消防设施及水源				
有无汽车衡或散粮秤				
风机数量				
输送设备数量				
有无固定专用化验室				

注：1.库区是指通过围墙等与外界有效隔离的区域。2.公路类别分为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城市公路、高速公路。3.污染源包括：水泥厂、化工厂、粉尘类物质堆场等。危险源包括加油站、油库、液化气储罐、危险化学品仓库等。4.风机应 4 台以上，输送设备 3 台以上。

表 4-1

申请仓库基本情况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仓号	仓型	能否防潮	门窗是否严密	仓库能否隔热	能否散装存储	有无鼠雀防治装置	有无防火防盗措施	能否密闭熏杀虫	有无机械通风设施	有无粮情检测设备	仓库主要建筑结构			所属库区
												仓顶	仓墙	仓底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有”、“是”填“√”，表中“否”、“无”填“×”。

表 4-2

申请仓库基本情况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仓号	仓数	单仓装粮容积 (立方米)	单仓容 (吨)	总仓容 (吨)	储粮方 式(包/ 散装)	建设时间	是否改造	改造时间	所属库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同仓型、同规格、同年代、同结构、同条件的仓房可以填在一行内，连续的仓房号可以简写为“*—*”，不连续的仓房号可用“、”隔开；2.“建设时间”指仓房建设竣工时间。3.“改造时间”指最近一次对仓房主要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的时间，1984年以前建设的仓房必须进行密闭隔热、防水防潮方面的改造。4.仓容以小麦仓容计算，应附上相关仓房的设计图纸。

表 4-3

申请仓库基本情况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仓号	房地产证	土地使用证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关于仓库归属的其他证明	所属库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在表中填写相关证件的证件号、报告编号，关于仓库归属的其他证明应注明出具单位名称；

2.有房地产证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

表 5

企业检化验条件情况表

申请企业 (盖章):

拥有粮食检化验仪器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分样器			粮食水分快速测定仪		
扦样器			检验筛		
谷物选筛			显微镜 (40 倍)		
盘架天平			※恒温箱		
分析天平			※降落数值仪		
化学检验常用玻璃仪器			※蛋白质测定仪		
电动粉碎机			※实验磨粉机		
电热烘箱			※和面机		
实验砉谷机			※醒发箱		
实验碾米机			※陪烤箱		
震荡器			※气相色谱仪		
容重器			※近红外线品质分析仪		
电动粉筛 (按 GB/T5507 要求)			※黄曲霉毒素 B1 测定仪		
面筋测定仪			※粘度测定仪		
粮食试验粉碎机 (锤片式)					

注: 1.分样器、扦样器、谷物选筛、电热烘箱、电动粉碎机、分析天平、玻璃仪器等仪器为必备仪器。2.应具备以下其中一组检验仪器: 小麦有容重器、面筋测定仪; 玉米有容重器、震荡器、粮食试验粉碎机 (锤片式)、电动粉筛 (按 GB/T5507 要求); 稻谷有砉谷机、碾米机、震荡器、粮食试验粉碎机 (锤片式)、电动粉筛 (按 GB/T5507 要求)。3.标有※号的仪器设备只作检化验能力的参考, 特殊情况下根据代储品种酌情定为必须具备仪器设备。

表 6

企业情况介绍和仓房改造说明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仓房改造内容说明：

表 7

各级部门（单位）审批意见表

申请企业（盖章）：

县级粮食 行政管理 部门审核 意见	联系人：	电话：	县级财政 部门审核 意见	联系人：	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 市粮食行 政管理部 门审核意 见	联系人：	电话：	地级以上 市财务部 门审核意 见	联系人：	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储备粮 管理总公 司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延续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编	
原取得代储 条件情况	库点名称	仓号	仓容（吨）	设计装粮方式（散、 包装）
延续申请情况				
企业有关仓储、仓房改造等情况说明：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粮食行政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1）此表一式 2 份。（2）原取得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仓号、仓容及装粮方式有变化的，应在“企业有关仓储、仓房改造等情况说明”栏中一并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
